

# 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秦劳鉴〔2024〕2号

## 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公开选聘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 医疗卫生专家的通知

秦皇岛市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动态管理,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专业化,积极推进京津冀鉴定业务协同,全面实现专家共享、互评互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办法》(冀人社规〔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拟面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选聘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选聘条件

-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了解社会保险的相关知识;
- 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服从劳鉴委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监督。

## 二、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拟选聘主要科目

- 1.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内科、肿瘤内科、肾脏内科、内分泌科；
- 2.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3.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
- 4.普外科、胸外科、泌尿生殖科、妇科；
- 5.手足外科、脊柱外科、肝胆外科、肛肠外科、皮肤科。

## 三、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主要工作职责

- 1.遵守工作规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公正廉洁、高质量地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2.客观描述被鉴定人的病伤情、治疗过程及残情症状，熟练运用医疗技术能力，根据国家标准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医学鉴定意见并签名；
- 3.保护被鉴定人、用人单位的隐私，妥善保管劳动能力鉴定材料，不丢失、损坏，不私自拍照、复制，不另作他用；
- 4.不得向被鉴定当事双方透露未经劳鉴委审议通过的劳动能力鉴定信息，不得外传任何有关劳鉴专家合议的鉴定意见；
- 5.对存在利害关系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
- 6.配合劳鉴委做好劳动能力鉴定解释工作；
- 7.不得以劳鉴专家身份参加未经劳鉴委允许的各种鉴定、培训和研讨活动。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1.公开选聘采取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照选聘条件推荐专家人选，本次推荐的重点为年龄在40-50岁的业务骨干，推荐要充分尊重专家本人意见，采取自愿的

原则择优推荐，对原聘期已满的在库专家，符合聘任条件的可续聘。

2.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和业务培训及考核，履行聘任手续。

3.经与秦皇岛市人才管理服务相关部门商定，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也将作为秦皇岛市医养健康专家库管理，并与京津冀相关机构共建共享，入库专家在依照《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同时，还将发挥医养健康专家智库作用，向广大参保职工和社会公众及医养健康产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为推动秦皇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康养名城做出积极贡献。

请秦皇岛市各医疗卫生机构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和《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汇总表》报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联系人：王永刚，联系电话：3262672、15903379375。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366号709室。

附件：

- 1.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2.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汇总表。

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入库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科室及职务		专 业				
门诊出诊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聘 <input type="checkbox"/> 续聘（首聘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简历						
获得表彰奖励						
本人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汇总表（样表）

（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单位地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